

#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## 关于怀仁县云山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朔州市蓝天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朔州众安汽车检测有限公司 开始检验检测的函

朔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：

按照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山西省生态环境厅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实施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国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晋市监审批[2019]112号）要求，《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》（GB3847-2018）和《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》（GB18285-2018）新标准自2019年5月1日起实施，各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按照新标准进行检验检测。2019年5月1日，我市机动车检测机构按要求停止检验检测，进行原有检测程序调整、配装新检测设备等工作。

怀仁县云山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、朔州众安汽车检测有限公司、蓝天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已通过山西省质监局资质认定，符合（GB3847-2018）、（GB18285-2018）限值要求，从2019年6月12日起，开始按资质认定证书附表能力范围进

---



行检验检测。

特此函达



2019年6月12日